

# 仓山校区勤奋楼和白马校区 学生公寓热水供应 BOT 项目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福州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ZXWT-2021-167 的仓山校区勤奋楼和白马校区学生公寓热水供应 BOT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一）、空气能热泵参数

（1）采用循环式加热。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按冬季工况选型（不采用电辅助加热），所投空气源热泵机组在低温工况和普通工况均为一级能效；冬季低温天气情况下，能正常工作，确保热水温度及用量。

（2）空气源热泵已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证明，生产企业具有 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3）所投空气源热泵机组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供应商所使用的热泵机组在标准工况：

制热量 40kw，能效比 (COP) 4.62 以上，主机出水水温 55℃，且可控 48—60℃，噪音 62db (A)（已提供国家级认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5）制冷剂应采用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

（6）在用水时就可以补充热水，远程监控系统下，可实时监控、矢量调节，10%~100%任意调控。

（7）空气源热泵机组整体（已提供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8) 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设备管网要有冬季防冻解决（保护）措施；空气源热泵主机防触电保护类型为 I 级，防水等级为 IPX4 级。

(9) 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应具有定时上水、定时供热水、达到设定水温热泵停止加热、给水系统要求有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等功能。要求具有过热保护、压力保护及漏电、短路保护、防雷系统，整个过程自动控制。

## (二) 水控机参数要求

1. 采用流量计费，计量系统由乙方出资建设。
2. 终端水控器无需网络布线，学生手机运行 APP 或小程序通过蓝牙无线通道与水控器进行通讯连接。
3. 当学生毕业或其它原因不再消费时，可以随用随退。乙方向学生收取使用费，甲方不参与收费管理。
4. 工作电源：直流 12V 供电。
5. 控制阀门：全铜电磁阀，带逆止功能。

## (三)、服务内容

(1). 在仓山校区勤奋楼学生宿舍和白马校区学生公寓各安装一套空气源热水淋浴系统，服务期限仓山校区勤奋楼为 5 年、白马校区学生公寓为 10 年。所有设备的安装（含设备，电表，混水阀和淋浴喷头，水控机，供水供电线路的敷设，室内外管道铺设，设备基础制作及安装等）及后期安全运营维护均由乙方负责，项目涉及需要改造（含设备，电表，水控机，混水阀和淋浴喷头，供水供电线路的敷设，室内外管道铺设，设备基础制作及安装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造，改造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未启封，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

若因甲方发展需要，导致校区搬迁、重组或改造，产生的设备拆除费、搬迁费和安装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确保所有宿舍床位住满学生，且因学生住宿条件改善或甲方发展等其他原因，可能造成住宿人数增加、减少或没有，乙方不得因人数变动而调整热水的收费价格。

乙方将确保所有住宿房间的生活热水供应量(仓山校区勤奋楼学生宿舍共 66 间,最大住宿人数 396 人,白马校区学生公寓共 164 间,最大住宿人数 978 人,设计不少于每人每天 40L)和 24 小时连续供应热水(后期需根据甲方安排,调整热水供应时间),全年热水终端出口温度不低于 50℃。其中勤奋楼中有 3 间,白马校区学生公寓中有 18 间为教师宿舍,教师宿舍需提供免费热水。

(2)每次开始使用时出冷水量不超过 1L 左右,如果学生投诉热水温度不够,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作评估,评估结果水温每低于 1 度要相应减少热水的收费标准(从投诉时算起,到整改完成恢复正常收费,不够一个月按一个月算)。

(3)乙方负责日常设备维护、检修、维修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合同期内淋浴喷头和软管由甲方负责维修,其余部分因设备在自身运行中的保养、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故障维修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4)故障响应时间:乙方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标明 24 小时服务接听电话,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 4 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问题。

(5)乙方为甲方的设备监管人员提供不少于 5 次的免费系统技能培训,确保能达到独立操作管理(正常运行情况下甲方设备监管人员不允许私自启停设备,控制系统的钥匙原则上由乙方管理,甲方管理部门留存备用钥匙),以便灾害性天气和突发状况期间的协助配合,确保正常运行。

(6)项目设备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电费按 0.533 元/度单价计算,水费按照 4 元/吨单价计算,如遇水电价市场调节,则按调节后的价格计算,每月按表计量收费,水电表采购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服务期终止时,乙方将在终止后的五天内全部清退押金、缴清电费,在终止后 10 天内撤走货物,撤走货物不得破坏甲方建筑外观(如热水淋浴系统管道不得拆除),无遗留问题,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在 10 天内仍未撤走货物,视为乙方将货物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处理。

3、合同金额:热水单价 25 元/吨,乙方直接向学生收取使用费。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仓山校区勤奋楼学生宿舍在 2021 年 9 月 8 日前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白马校区学生公寓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在合同

期内,甲方不得允许其它同类产品或替代品进入甲方仓山校区勤奋楼和白马校区学生公寓内经营;

4.2 交付地点: 白马校区:福州市鼓楼区勺园里 49 号,仓山校区: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4.3 交付条件: 设备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5、验收: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 热水供应温度 $\geq 50^{\circ}\text{C}$ ;

(2) 改造范围内热水供应量达到学生使用需求;

(3) 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打扫,确保工程垃圾已处理完毕;

6、履约保证金: 3 万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运营结束后,如无未了违约事项,7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9、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仓山校区勤奋楼: 5 年;白马校区学生公寓: 10 年。

#### 10、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在签定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 由于本项目安装场地、时间可能会与甲方暑期学生宿舍改造项目交叉,乙方充分考虑该因素,甲方不另支付因货物临时存放所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或安装不便等费用。

(8) 乙方若逾期完成设备安装的,每天按 500 元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故障进行响应并处理的,第一次,甲方予以口头或书面发出整改通知,第二次,甲方将直接发出违约通知书,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300 元。

(10) 乙方不能在响应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造成学生投诉的,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300 元。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维修单位予以维修,维修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11) 履约保证金 3 万元,履约保证金因违约被扣除后第二年 8 月前须补齐,逾期不补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算利息。

(12) 乙方收到甲方的水电收费单后,在 10 日内向甲方缴清水电费用,逾期未缴纳的,每延期一日需另支付 3%的违约金。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

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合同甲乙双方所预留的住所地址为双方唯一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所预留的住所地址寄送邮件（包括人民法院司法送达），自邮件寄出三日视为送达收件方。任何一方变更前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损失由收件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0日

乙方：福州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高新区山亚国际中心1306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3050095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州融侨锦江支行

账号：406567236760

